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02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99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最高投标限价：4996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5)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1 09:00:00**到**2025-09-05 17:3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向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邮箱nmgnrnykf@163.com发送报名材料扫描件，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楼（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华西医院对面（原人社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5: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楼（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华西医院对面（原人社局））。

七、其他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二次）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2025028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 6、供货方式：由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发布采购信息，确定中标单位后，各分子公司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 7、最高投标限价：49960.00元
- 8、采购内容：棉安全帽54顶、秋季工作服54套、连体工作棉服7套、棉大衣54件、秋冬绝缘鞋54双、安全帽（新员工预留）10顶、反光马甲（新员工预留）10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人要求）
-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
- 10、样品：开标时须递交棉安全帽、秋季工作服、连体工作棉服、棉大衣、秋冬绝缘鞋、安全帽、反光马甲样品各一套，递交地点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楼（新华西街华西医院对面（原人社局））。
- 11、本项目最终报价的单价为年度框架协议的最终单价，且年度框架协议供货期限为1年。

（二）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报名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近3个月财务报表；
- 4、提供近3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 5、提供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注：（1）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电子版的PDF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nmgnrnykf@163.com（所有报名资料需放到一个PDF中，加盖公章），并电话告知项目联系人（电话：0478-8921994），资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电话告知导致报名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标段。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

联系人：黄玲玲

联系电话: 0478-8921994

电子邮箱: nmgnrnykf@163.com;

(五)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招标人：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新華西街

联系人：黄玲玲

电话: 0478-8921994

邮件: nmgnrnyk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新華西街

联系人：彭文韬

电话: 0478-8921994

邮件: nmgnrnykf@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彭文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